

渤中 22-6 油田开发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6 年 09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2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 其他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9
7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渤中 22-6 油田位于渤海中部海域，西南部距岸最近约 33km，油田海域水深约 21m~23m。计划新建 1 座中心平台(BZ22-6 CEPA), 2 座无人井口平台(BZ22-6 WHPB 和 BZ22-6 WHPC)，新铺设 2 条海底混输管道（BZ22-6 WHPC 平台至 BZ22-6 WHPB 平台、BZ22-6 WHPB 平台至 BZ22-6 CEPA 平台）、1 条海底输油管道（BZ22-6 CEPA 平台至 BZ19-2 CEPE 平台）、2 条海底注水管道（BZ22-6 CEPA 平台至 BZ22-6 WHPB 平台、BZ22-6 WHPB 平台至 BZ22-6 WHPC 平台）、1 条海底输气管道（BZ22-6 CEPA 平台至 BZ19-2 CEPE 平台）和 3 条海底电缆（BZ19-6 EPP 平台至 BZ22-6 CEPA 平台、BZ22-6 CEPA 平台至 BZ22-6 WHPB 平台、BZ22-6 WHPB 平台至 BZ22-6 WHPC 平台），并对依托 BZ19-2 CEPE 平台、BZ19-6 EPP 平台进行适应性改造。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为使社会公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和报批前公开。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起以网络形式进行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相关意见；征求意见稿公示于 2026 年 9 月 7 日~2026 年 9 月 18 日，以网络、报纸和张贴的形式进行信息同步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相关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 2026 年 2 月 25 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中海油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并于此后 7 个工作日内，从 2026 年 2 月 28 日起通过“中国自然资源报”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址为“中国自然资源报”，属于公共媒体网站。公示时间从 2026 年 2 月 28 日开始，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s://www.iziran.net/news.html?aid=5458964>。截图见图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渤中 22-6 油田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形成后，建设单位以网络、报纸和张贴三种形式进行信息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为使社会公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7 日~2026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自然资源报”网站进行公示，该网站属于公共媒体网站。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s://www.iziran.net/news.html?aid=5493536>。截图见图 2。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和 2026



年 9 月 10 日两次在“中国自然资源报”刊登，两次报纸电子版图件分别见图 3、图 4。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南海

基本案情

2023年5月25日,甘肃省兰州市自然资源局红古分局(以下简称红古分局)执法人员通过巡查发现,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红古区华龙街道上海村宗家台区域动工打桩基,拟修建养殖场。经核实,该公司未办理任何用地审批手续,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当事人承诺补办手续。2023年8月23日复查时,该公司不仅未停止施工,反而完成了1万房主体建设及地面硬化。红古分局当日对其立案调查,经委托测绘机构测定,违法占地总面积9.35亩,地类为耕地(非基本农田),地块符合规划(允许建设区)。上述公司的行为已造成耕地被硬化占用,种植条件完全破坏。

2023年10月10日,红古分局依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及《甘肃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作出处罚:没收新建建筑物,按每平方米500元罚款,共计311万元。当事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被维持,后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4年11月14日,法院判决将罚款标准变更为每平方米300元,总额调整为187万元,撤销复议决定,驳回其诉讼请求。当事人上诉后自愿撤回,一审判决生效。判决生效后,当事人一直未履行判决。2025年4月3日,红古分局向涉案公司送达《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期限届满后仍未履行。2025年6月14日,红古分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立案受理。

焦点问题及分析

本案中,违法占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

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这是任何建设项目不可逾越的法律底线。该公司未取得任何合法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9.35亩耕地建设养殖场,且在执法部门制止后仍继续施工,属于典型的“未批先建”“顶风违法”。依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该公司最终被没收全部新建建筑物,并被处以罚款,付出了沉重代价。

此外,拒不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后果将进一步升级。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在法定

■ 短评

执法“长牙齿”,耕保有底气

李宝利

这起非法占地案,从巡查发现、责令停止、拒不整改、申请强制执行,完整体现了自然资源执法的全链条闭环,也为各地耕地保护执法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样本。

这起案件的执法过程有几个值得关注的亮点。其一,巡查发现及时,制

止措施果断。执法人员第一时间下达停工通知,将违法行为锁定在萌芽阶段,为后续认定违法事实、固定现场证据奠定了坚实基础。其二,面对当事人拒不履行,执法部门没有止步于“一停了之”,而是依法立案、精准测绘、严格裁量,确保处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其三,在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后,执法部门没有“束之高阁”,而是

及时启动强制执行程序,让处罚决定真正落地。

这起案件再次证明,耕地保护,执法是关键一环。唯有以“零容忍”的态度严查每一起违法行为,以钉钉子精神推动每一起违法落地见效,让违法者真正付出应有代价,才能形成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的强大震慑,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法治实务

阅读提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占用耕地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规定》)是行政、民事、刑事及公益诉讼规则于一体的综合性司法解释,既为相关司法审判工作提供了统一裁判标准,也凸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一线执法工作中面临的“认定难、制止难”等难点问题,为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提供了坚实的司法支持。日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撰文对《规定》内容进行了深入解读,在司法实践与行政执法工作提供精准指引。本期刊发《规定》第七条的解读内容,以供参考。

非法批准行为要承担哪些赔偿责任

——《关于办理非法占用耕地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耿宝建 余双彪 阎巍 易旺 米蓓

实践中,部分行政机关招商引资需要,工作人员与他人恶意串通,审查申请材料不严格,第三人提供虚假材料等原因,违法颁发行政许可,划定宅基地、耕地范围等,导致当事人非法占用耕地进行建设并因此遭受损失。此类违法行为的发生与行政机关或者第三人的过错具有因果关系,在多个主体多重因素作用下导致同一损害结果的情况下,赔偿主体及赔偿责任的认定,以及人民法院如何判决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一直是司法实践不断探索的问题。对此,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对连带责任和按份责任分别作出相应规定,即:二人以

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等,也对此类情况进行了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确定的归责规则,《规定》第七条对于行政机关非法批准行为如何承担赔偿赔偿责任确定了基本

规则,即对于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发生与行政机关的过错有因果关系,并造成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而在赔偿责任的具体划分上,需要综合考虑行政机关的违法批准行为在损害发生和结果中的作用大小等因素,依法确定行政机关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具体说来,第一,行政机关共同实施非法批准行为,或者分别实施非法批准行为造成同一损害,且每个行政机关的违法行为都是造成全部损害的,各个行政机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二,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与第三人恶意串通实施非法批准行为的情况下,行政机关与第三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于上述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情形,原告有权请求行政机关、

第三人或者二者承担全部责任。一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对于超出其应当承担部分,可以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第三,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分别实施非法批准行为,或者第三人提供虚假材料,导致行政机关作出的批准占用耕地行为违法,造成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损失的,行政机关承担按份责任。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违法行为在损害发生和结果中的作用大小,确定行政机关承担相应的行政赔偿责任。第四,第三人提供虚假材料,导致行政机关作出的批准行为违法,而行政机关已经尽到审慎审查义务的,不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山东高院发布典型案例明确
对盗采河砂累犯可适用惩罚性赔偿

本报讯 近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暨司法服务保障美丽中国省域先行区建设新闻发布会上,发布多起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其中,莱阳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依法对屡犯不改的盗采行为人适用生态惩罚性赔偿,以严司法惩戒,守护河道与滨海湿地生态安全,具有典型示范意义。

据悉,2023年8月,李某甲伙同他人共同出资购置两艘采砂船,在未取得任何采矿许可资质的情况下,雇船船在莱阳市五龙河河道内非法盗采河砂对外销售牟利。经鉴定,本次非法采砂违法销售达100.4万余元。

经专业机构鉴定,涉案非法采砂行为破坏河道原有地形地貌,损害咸碱地生物生存环境,直接影响河道行洪安全,造成河道及河口滨海湿地生态服务功能损失56.9万元。值得注意的是,李某甲曾因在同一河道非法采砂被判处刑罚,在刑满结束后不思悔改,再次作案,属于法定从重,主观恶性极大。

为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守护河湖生态资源,莱阳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李某甲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并同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其承担生态损失、鉴定费用及惩罚性赔偿责任。

莱阳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甲无证在河道大肆采砂,违法情节

特别严重,其行径已构成非法采矿罪。被告人系生态犯罪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综合全案犯罪事实、社会危害性及认罪悔罪态度,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判处李某甲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5万元;判令其承担生态服务功能损失56.9万元,司法鉴定费用4.5万元;另行承担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56.9万元。同时,依法追究全部违法所得100.4万余元上缴国库,涉案采砂船等作案工具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置。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河道及河口滨海湿地属于生态敏感区域,非法采砂极易改变河床结构,破坏水城生态链,不仅造成河行洪水土质劣能力,对流域生态系统造成不可逆损害。本案是山东法院在盗采河砂领域精准适用生态惩罚性赔偿的典型案例。法院针对同一河道重复违法、屡教不改的生态犯罪行为人,在刑满结束后不思悔改,再次作案,属于法定从重,主观恶性极大,有效破解“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乱象。通过刑事追责、损失赔付、惩罚性赔偿等多重发力,当地区域生态、滨海湿地生态一体化司法保护,以刚性司法底线筑牢美丽河湖生态安全屏障,为全省流域生态综合治理提供了可复制的司法样本。

(张 卿 余 升 杨 莉 稿)

江苏常州局
原创普法歌 唱响护田曲

本报讯 近年来,江苏省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法治宣传为抓手,不断创新法治宣传形式载体,将法律条文谱成旋律,让政策要求融入歌声中传遍城乡,走出了一条以歌普法、以乐普法创新之路。

常州局先后创作了《耕地保护宣传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宣传歌》《自然资源执法人员履职尽责“十个必须”宣传歌》等一系列原创普法宣传歌。这些作品将原本枯燥的法律条文和政策要求,转化为贴近

生活的语言表达,内容通俗易懂,旋律朗朗上口,让群众在哼唱之间便能了解政策,知晓法律法规。

在传播方式上,常州局同样下了功夫。通过编排快板队、张贴宣传海报、微信公众号推送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多元渠道,普法宣传传遍全市。广泛传播,推动法治宣传“入眼入耳”向“入脑入心”转变,进一步提高了群众依法使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的自觉性和行动力。

(王 楠)

渤中22-6油田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渤中22-6油田位于渤海中部海域。本项目新建1座中心平台(BZ22-6 CEP4)、2座无人井口平台(BZ22-6 WHP、BZ22-6 WHP2)、新建2条海底输油管道、1条海底输水管道、2条海底注水管线、1条海底输气管道和3条海底电缆,并对依托BZ19-2 CEP4平台、BZ19-6 EPP平台进行适应性改造。本项目计划于2026年1月投产。本项目属于新建海洋油气(气)开发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使社会公众了解、参与和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渤中22-6油田开发项目的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res.lzrb.net/detail/0/1/images/2026/0904/17884912599571436.pdf>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自2026年9月7日起,放置于天津滨海新区海川路2121号A座2509。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公示对象为项目周边可能受项目建设的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等。

(三)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https://res.lzrb.net/detail/0/1/images/2026/0904/17884912647191839.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建设单位: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联系人:原佳甲 联系电话:022-66501343 传真:022-66501469
通讯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川路2121号A座 邮编:300459
电子邮箱:yujiath@cnoc.com.cn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日期为2026年9月7日~2026年9月18日,信函以发函邮戳为准。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6年9月4日

图3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照片1

深圳发布海洋重点应用场景清单

面向各类创新主体布局三大方向



本报讯 近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海洋发展局联合发布海洋重点应用场景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清单围绕海洋新城新带培育、海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海洋现代化治理三大方向,列出30个特色应用场景。

这份清单既是深圳海洋领域场景建设的工作指引,更是面向各类创新主体的“机会清单”,旨在以应用场景指引技术重点和创新方向,引导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在海洋领域落地应用,加速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

在海洋新城领域,清单聚焦深圳海洋发展新城定位,围绕海洋新城、高端海洋装备、深海开发、海洋天空等方面,部署布局海上风电场、“海洋+”“海上风电+海底算力”、深海资源开发、“水下机器人”等9大场景,涵盖国内首

个深远海张力风电示范、“空地海”一体化智能运维等标志性方面。这些场景将作为前沿技术验证、产品迭代和产业化落地提供真实试验环境,进一步拓宽海洋新兴产业发展空间。

针对海洋船舶工业、海洋油气、港口航运、海洋渔业、海洋文旅等传统产业链,清单布局海上船舶维修与封存技术、深远海油气平台综合再利用、智能航运、远洋智慧捕捞、“新航”“海洋研学”等17个转型升级场景,覆盖生产运营、港口服务、消费终端全链条。场景建

设将以数字化、绿色化技术为核心抓手,推动传统产业与新模式深度融合,持续提升产业附加值与核心竞争力。

围绕海洋现代化治理目标,清单聚焦自然资源监管、海洋综合执法、海洋灾害防控、数字化政务服务四大领域,打造4个智能化应用场景,覆盖福田红树林、深圳湾、蛇口港等重点区域。上述场景将依托全域感知网络、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精准监管、智能预警、高效服务,全面提升深圳海洋治理力与公共服务水平。(冯建春)

广西面向闽商企业推介向海经济

本报讯 9月7日,在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开幕前夕,广西向海经济推介会暨推介会在福建省厦门市举行。会议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广西向海经济战略,搭建平台促进闽桂两省交流合作,扩大向海经济领域开放合作,共筑面向东盟合作桥梁。

会议指出,当前,广西向海经济正处在快速发展时期,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蓬勃发展,平陆运河即将建成通航,高水平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取得突破性进展,现代化向海产业体系加快构建。闽桂两省经贸往来源远流长,合作根基深厚,闽商群体一直是广西扩大开放、培育产业、赋能发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广西作为对接东盟的前沿,有着沿边临港产业园区、铁路产业合作园区等国家开放合作平台,依托124个产业园区,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实施优惠政策,是国内政策最优的区域之一。当前,广西产业体系持续优化,创新驱动加速集聚,通道优势持续显现,国家政策支持叠加,园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正举全国之力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是广大企业布局国内、面向海外投资的热土。会议诚邀企业到广西实地考察调研,立足广西深耕国内市场,开拓东盟市场。

参会企业代表表示,东盟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平陆运河通航在即,广西向海经济发展前景广阔,拥有重大发展机遇,期待与广西携手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向海产业集群,共同开拓东盟市场,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为加快构建现代化向海产业体系,广西将紧盯制造业、海洋传统产业、海洋新兴产业、海洋未来产业等重点招商产业,统筹和组织实施系列精准招商活动,围绕海洋产业等重点领域发布一批场景清单,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大项目加快集聚落地。(杨晓俊)

中国第43次南极考察队员完成高原训练



高原训练点训练。

陈永顺 蔡文斌 摄

本报讯 日前,中国第43次南极考察队2名内地队员,航空作业预备队员,在西藏完成高原适应性训练。

南极洲平均海拔2350米,是全球平均海拔最高的大陆。中国第43次南极考察队在昆仑站、格罗夫山地区、冰下湖区域及2000米、2500米航空作业带开展多项科考任务,作业区域海拔跨度大、高寒缺氧、自然条件艰苦恶劣,对科考队员身体素质、野外生存能力和专业作业水平均提出很高要求。

本次训练坚持科学规划,分层次、分阶段,构建3000米至5000米高原梯级训练体系,精准对标南极考察高海拔作业场景。全体参训队员先在海拔3650米的拉萨完成基础高原适应性训练,提升高原适应能力,为野外专业作业做准备;昆仑站队员随后转场至海拔4300米的半井训练基地,开展最高海拔5300米的高强度训练,全方位锤炼超高原复杂环境下的适应能力和专业素质。

训练科目内容涵盖高海拔徒步登山、专业绳索操作、野外自救互救、保护站搭建、全球定位系统实地应用、高海拔生理医学监测等核心科目,从体能储备、高原环境适应、野外应急处置、团队协作能力等多个维度,对参训队员开展全方位、综合性、实战化训练。训练全程由西藏自治区登山队专业教练现场指导,海军军医大学团队全程保障,确保训练的专业性和安全性。(冯 阳 张瑞强)

全国海洋观测技术培训会举办

本报讯 日前,由国家海洋技术中心(自然资源部海洋观测技术重点实验室)主办、陕西海洋地质信息研究所协办的2026年全国海洋观测技术培训会在西安举办。

此次培训为期两天,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线下汇聚了80余名来自全国各省市海洋业务一线的海洋技术人员,线上邀请了200余名海洋领域从业人员参加,搭建起海洋观测领域技术研讨与业务交流的重要平台。

本次培训紧扣国家全球海洋立体观测网建设、海洋防灾减灾业务现实需求,精心设置专题授课,实地参观交流、现场

答疑解惑等环节。

培训期间,来自自然资源部相关业务单位、武汉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河海大学、陕西海洋地质信息研究所的专家学者依次开展专题授课。课程围绕国家全球海洋立体观测网建设现状、高精度流态观测技术、深海观测观测装备业务应用、海洋地质信息海洋服务业务应用、海洋观测数据应用等主题,系统讲授了海水观测流态观测与海洋计算、海水观测数据应用、海洋观测与海洋地质观测等关键技术,着重围绕流态观测与海洋业务应用,内容针对性强,贴合一线工作实际。会上播放主题为《无线

电与人工智能》的视频宣传片,并播放了无线电信号与AI智能分析在海洋观测领域的创新应用案例,有效增强了参训人员规范使用无线电的意识。

同时,线下参训学员还就海洋观测数据信息开展实地案例教学,现场听取“陆海空直连统一业务”“海洋支撑海洋流域生态保护和高空飞行”专题介绍。学员还近距离了解无人机飞艇、地理空间大数据建设成果,围绕陆海空直连、多源遥感数据服务海洋观测、地理大数据赋能海洋灾害监测等方面开展交流研讨。

通过现场学习,学员加深了对观测技术如何赋能海洋观测业务的理解,拓宽海洋观测与海洋地质信息数据共享、技术交流、业务协同的工作思路,实现理论研讨与实践应用深度融合,拓宽了技术视野。

参训学员表示,本次培训课程内容务实,既有宏观体系解读,又有具体技术方法传授,特别是海洋与海洋观测融合内容及实地参观学习等很多启发,为今后开展海洋观测设施运行维护、海岸灾害监测预警、陆海数据综合应用等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马 蕾 杨子豪)

广东珠海 海洋科普进商圈

本报讯 近日,自然资源部珠海海洋中心联合珠海市海洋发展局,在珠海虹湾商圈开展“海洋科普进商圈”活动,旨在提升市民海洋防灾减灾意识,普及海洋防灾减灾知识。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市民发放海洋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册,通过发放宣传册、发放宣传册、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向市民普及海洋防灾减灾知识。工作人员还向市民发放海洋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册,通过发放宣传册、发放宣传册、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向市民普及海洋防灾减灾知识。

夜幕降临,华灯初上,商圈人流如织。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市民发放海洋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册,通过发放宣传册、发放宣传册、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向市民普及海洋防灾减灾知识。工作人员还向市民发放海洋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册,通过发放宣传册、发放宣传册、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向市民普及海洋防灾减灾知识。

珠海虹湾商圈,是珠海城市新中心,也是珠海城市新中心。此次活动的举办,旨在提升市民海洋防灾减灾意识,普及海洋防灾减灾知识。工作人员还向市民发放海洋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册,通过发放宣传册、发放宣传册、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向市民普及海洋防灾减灾知识。

此次活动,旨在提升市民海洋防灾减灾意识,普及海洋防灾减灾知识。工作人员还向市民发放海洋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册,通过发放宣传册、发放宣传册、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向市民普及海洋防灾减灾知识。



市民参与海洋科普活动。

渤中 22-6 油田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渤中 22-6 油田位于渤海中部海域。本项目新建 1 座中心平台(BZ22-6 CEPA)、2 座无人井口平台(BZ22-6 B1-PB 和 BZ22-6 B2-PB),新建 2 条海底取油管道、1 条海底输油管道、2 条海底注水管、1 条海底输气管道和 3 条海底电缆,并对依托 BZ19-2 CEPA 平台、BZ19-6 EPP 平台进行适应性改造。本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1 月投产。本项目属于新建海洋油气开发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使社会公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渤中 22-6 油田开发项目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
https://www.zirb.net/data/01/1/images/2026/0904/17884912399571436.pdf

环境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自 2026 年 9 月 7 日起,放置于天津滨海新区海路 2121 号 A 座 2509。

【二】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示对象为项目周边可能受项目建设的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等。

【三】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https://www.zirb.net/data/01/1/images/2026/0904/17884912647191839.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制方式提交意见并附联系方式。

公众意见的提交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止,以发函时间为准。

建设单位: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联系人:程超
联系电话:022-66501343 传真:022-66501469
通信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路 2121 号 A 座
邮编:300459
电子邮箱:ziran@cnoc.com.cn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本次公示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信函以发函时间为准。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6 年 9 月 4 日

旅大 16-3 油田至旅大 10-1 油田输气项目海底管缆铺设公告

依据《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和《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已获得自然资源部关于旅大 16-3 油田至旅大 10-1 油田输气项目海底管缆铺设的批复(批复文号:自然资办函[2026]43号)。

项目自 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使用中海 101、联合海工 5001、惠发 208、东升拖 6 等工程船,在渤海

辽东湾海域旅大 16-3 油田已建 CEPA 平台(39° 28' 01.285" N, 120° 27' 07.542" E)至旅大 10-1 油田已建 B1-PB 平台(39° 43' 56.378" N, 120° 36' 44.072" E)之间陆域附近海域开展海底管缆铺设作业。

特此公告,提请有关方面注意。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

渤中 29-4 油田 29-1 区块 I 期开发项目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公告

依据《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和《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已获得自然资源部关于渤中 29-4 油田 29-1 区块 I 期开发项目海底管缆铺设的批复(批复文号:自然资办函[2026]43号)。

项目自 2026 年 4 月 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2027 年 9 月 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在渤海西南部海域 BZ29-08 B1-PB 平台(38° 25'44.118"N, 119° 03'53.878"E)至旅大 10-1 油田已建 B1-PB 平台(39° 43' 56.378" N, 120° 36' 44.072" E)之间陆域附近海域开展海底管缆铺设作业。

特此公告,提请有关方面注意。

项目自 2026 年 4 月 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2027 年 9 月 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在渤海西南部海域 BZ29-08 B1-PB 平台(38° 25'44.118"N, 119° 03'53.878"E)至旅大 10-1 油田已建 B1-PB 平台(39° 43' 56.378" N, 120° 36' 44.072" E)之间陆域附近海域开展海底管缆铺设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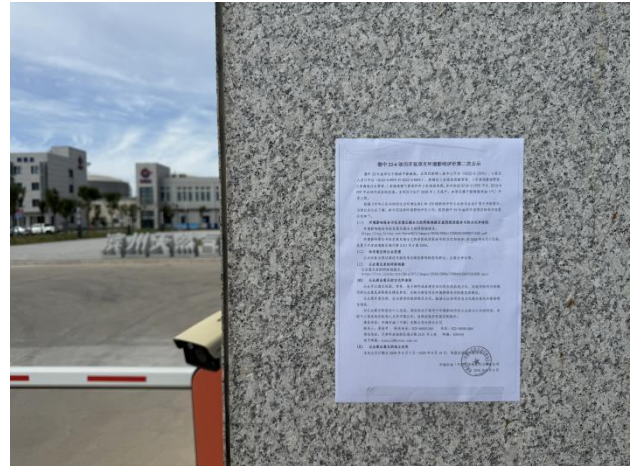
项目自 2026 年 4 月 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2027 年 9 月 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在渤海西南部海域 BZ29-08 B1-PB 平台(38° 25'44.118"N, 119° 03'53.878"E)至旅大 10-1 油田已建 B1-PB 平台(39° 43' 56.378" N, 120° 36' 44.072" E)之间陆域附近海域开展海底管缆铺设作业。

特此公告,提请有关方面注意。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

3.2.3 张贴公告

本项目位于渤海中部海域，新建平台距离陆地岸线最近约 33km。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于 2026 年 9 月 7 日~2026 年 9 月 18 日在项目依托的滨州终端及附近马山子镇超市进行张贴，为公众易于知悉场所。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5。



滨州终端



马山子镇超市

图 5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自 2026 年 9 月 7 日起，放置于天津滨海新区海川路 2121 号 A 座 2509，至今无公众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相关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进行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的相关意见。

5 其他

《渤中 22-6 油田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存档于建设单位，即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渤中 22-6 油田开发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中国自然资源报”网站自 2026 年 9 月 20 日起，公开拟报批的渤中 22-6 油田开发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此次公开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渤中 22-6 油田开发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已编写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自 2026 年 9 月 20 日起在“中国自然资源报”网站进行全本公示，该网站属于公共媒体网站。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s://www.iziran.net/news.html?aid=5495846>。截图见图 6。



图 6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7 诚信承诺

海洋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生态环境部：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承诺如下：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开展了渤中 22-6 油田开发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在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海洋工程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 and 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渤中 22-6 油田开发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